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139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冻结原因
1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凉州支行	2712000104001****	一般户	356.04	北京盛世济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3003012200008****	一般户	10205111.84	凉州区税务局税款保全
3	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	01041012200005****	一般户	3548.28	3091万贷款未还
4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	10194200016****	一般户	0	1575万贷款未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法院就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近日，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22,244.09 万元与上海厚丰共同设立甘肃唐之彩，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 1,032.36 万元。公司账面已计提相应金额税款，并将税款存入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武威市凉州区税务局已出具冻结存款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公司存放于武威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3003012200008\*\*\*\*）的 1,000.51 万元存款进行冻结，是保全税款的需要。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凉州支行开立的系一般账户，本次属司法冻结；而在兰州农商银行雁滩支行营业部、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均为一般账户，系银行止付，非司法冻结。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但因本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完成，故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进行。

### 三、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

在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